

沅江市鑫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一万吨铸铁件加工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精检竣监[2018]161号

(报批稿)



建设单位：沅江市鑫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谭 玲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昌小兵

项目 负责人：陈 亮

报告编写人：范 玲

建设单位：	沅江市鑫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15573700087	电话：	0731-86953766
传真：	/	传真：	0731-86953766
邮编：	413100	邮编：	410000
地址：	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国际 企业中心12栋5楼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812051320

名称: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中路188号国际企业中心12栋501室/410000

经审查, 你机构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812051320

发证日期: 2018年12月 09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2月 0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报告只对采样样品监测结果负责。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5.未经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声明：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3 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8
3.5 生产工艺.....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11
4 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1.1 废水.....	11
4.1.2 废气.....	12
4.1.3 噪声.....	14
4.1.4 固体废物.....	14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4.2.1 环保投资.....	15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和建议.....	19
5.1.1 综合结论.....	19
5.1.2 环评建议.....	1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6 验收执行标准	20
6.1 废水.....	20

6.2 废气.....	20
6.3 噪声.....	21
6.4 总量控制指标.....	21
7 验收监测内容.....	21
7.1 废水监测内容.....	21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22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22
7.4 噪声监测内容.....	22
8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23
8.1 监测分析方法.....	23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8.3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9 验收监测结果.....	26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分析.....	26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7
9.2.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27
9.2.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28
9.2.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30
9.2.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核算.....	31
10 验收监测结论.....	31
10.1 验收监测及检查结论.....	31
10.2 总体结论.....	33
10.3 建议.....	33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登记表.....	34

附件：

附件 1 益阳市环境保护局以益环审（表）[2018] 46 号关于《沅江市鑫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一万吨铸铁件加工建设项目》的批复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回炉砂回收协议

附件 4 危险废物接纳意向书

附件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附件 6 污水管网接入证明

附件 7 生活垃圾处理证明

附件 8 环保投资情况表

附件 9 工况证明

附件 10 石墨涂料周转桶即时回收协议

附件 11 委托函

附件 12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附件 13 检测公司省厅备案资质证明

附件 14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15 验收意见

附件 16 网上公示相关资料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及现场监测点位图

附图 3 主排水管分布图

附图 4 项目部分现场照片

1 项目概况

沅江市鑫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一万吨铸铁件加工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沅江市鑫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是沅江市的招商引资企业。属于中联重科沅江外协配套项目，主要生产轴座、轴承、连杆、皮带轮、齿轮盘、连杆器、阀栏盘等机械配件。项目 2014 年 12 月开始建设，2016 年 12 月竣工，并于 2017 年 1 月开始进行调试。项目实际总投资 553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

沅江市鑫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一万吨铸铁件加工建设项目于 2018 年 4 月由广西钦天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益阳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通过评审并以益环审（表）[2018] 46 号文予以批复。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和规定，受沅江市鑫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进行了现场勘查。与环评及其批复阶段相比，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各项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可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测。我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至 11 月 21 日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环保处理设施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现场管理检查。依据验收监测结果和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 2.2 关于发布（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2 月。
- 2.3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 [2005] 188 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2005 年 12 月。
- 2.4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72 号《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管理规定》，2005 年 12 月。
-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一、第四十七条，2016 年 1 月 1 日。
-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第六十九条，2005 年 4 月 1 日。
- 2.9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 2.10 广西钦天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沅江市鑫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一万吨铸铁件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4 月。
- 2.11 益阳市环境保护局以益环审（表） [2018] 46 号文关于《关于沅江市鑫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一万吨铸铁件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8 年 5 月 23 日。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东经 112°21'39.26"，北纬 28°48'45.78"），东面 120~200m 处有居民 20 户，南面 200m 和北面 200m 处分别有 1 个居住安置区，西面 50m 为沅江市美加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机械设备涂装线建设项目。项目附近区域内无天然分布的珍稀濒危动植物资源，周围无自然保护区、文物古迹、景观等环境敏感点。具体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占地面积 27604m²，厂区大门位于北面，其中铸件车间位于厂区西侧中央，机加工车间位于铸件车间南面，仓库位于铸件车间北面，办公生活区位于机加工车间南面。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3-1，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2，主要设备见表 3-3。

表 3-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情况	本次验收内容
项目名称	沅江市鑫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一万吨铸铁件加工建设项目	沅江市鑫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一万吨铸铁件加工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沅江市鑫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沅江市鑫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谭玲	谭玲
联系人	谭玲	谭玲
通讯地址	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建设地点	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联系电话	15573700087	15573700087
邮政编码	413100	413100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行业类别 及代码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占地面积	27604m ²	27604m ²
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553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8%	总投资为 553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6%
劳动定员及 工作制度	定员 200 人，全年工作日 300 天， 一班制生产	定员 40 人，全年工作日 300 天， 一班制生产
环评情况	2018 年 4 月由广西钦天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益阳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通过评审并以益环审（表） [2018] 46 号文予以批复	
开工建设 日期	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	
调试日期	2017 年 1 月	
勘查日期	2018 年 11 月 5 日	
检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0 日和 2018 年 11 月 21 日	

表 3-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评情况		本次验收内容
主体工程	主体厂房 4 栋，建筑面积 12000m ² 。 4 台电磁中频炉，1 条铸造生产线，年产铸铁 10000 吨，机加工生产轴座、轴承、连杆、皮带轮、齿轮盘、连杆器、阀栏盘共计 53 万件套。		主体厂房 4 栋，建筑面积 12000m ² 。 4 台电磁中频炉，1 条铸造生产线，年产铸铁 10000 吨，机加工生产轴座、轴承、连杆、皮带轮、齿轮盘、连杆器、阀栏盘共计 53 万件套。
配套工程	生活用房 1 栋，建筑面积 6000m ² 。		生活用房 1 栋，建筑面积 6000m ² 。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沅江市自来水公司供给，主要为生活用水。采用生产消防联合给水系统。	本项目用水由沅江市自来水公司供给，主要为生活用水。采用生产消防联合给水系统。
	排水	排水为雨、污分流制，污水由污水管网进入沅江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沅江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出水排入资江分河。	排水为雨、污分流制，污水由污水管网进入沅江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沅江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出水排入资江分河。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供电设施提供。	本项目用电由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供电设施提供。
废气处理	<p>①电磁中频炉熔炼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1 条铸造生产线配置 1 根排气筒）；</p> <p>②本项目模具浸涂涂料自然干燥和浇注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无组织排放，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p> <p>③混砂、清砂等产生的砂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使用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p> <p>④打磨粉尘属无组织排放，要求企业及时清除散落周围的粉尘，同时加强车间通风；</p> <p>⑤抛丸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使用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p> <p>⑥加强焊接车间通风；</p> <p>⑦食堂产生的油烟经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可做到达标排放。</p>		<p>①电磁中频炉熔炼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袋式除尘设施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1 根）排放；</p> <p>②模具浸涂涂料自然干燥和浇注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无组织排放，企业加强车间通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③混砂、清砂等产生的砂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使用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④打磨粉尘属无组织排放，企业配备移动除尘器，及时清除散落周围的粉尘，同时加强车间通风；</p> <p>⑤抛丸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使用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⑥加强焊接车间通风；</p> <p>⑦食堂产生的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p>

工程类别	环评情况		本次验收内容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排水设计采用雨污分流制，电磁中频炉冷却水经冷却循环水池处理后循环利用，食堂餐饮废水进入隔油池隔油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由污水管网进入沅江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排水设计采用雨污分流制，电磁中频炉冷却水经冷却循环水池处理后循环利用，食堂餐饮废水进入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污水管网进入沅江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噪声治理	通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加强绿化等措施，生产车间在运行时产生的噪音经过隔声、距离衰减，叠加本底值后厂界昼夜间噪声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使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墙壁隔声、距离衰减，加强厂区绿化。
	固废处理处置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原则。废型砂用作铺路材料；电炉渣收集后外售给有需要的公司；机加工环节产生的废铸铁屑和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可以回收利用，不外排；废油由容器收集后厂内暂存，待一定数量后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原则。95%废型砂用作铺路材料，剩余不能回收部分厂内暂存，待一定数量后由湖南中固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转处置（危险废物接纳意向书见附件4）；电炉渣收集后外售给沅江市富凯建筑垃圾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回收协议见附件3）；机加工环节产生的废铸铁屑和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可以回收利用，不外排；废油由容器收集后厂内暂存，待一定数量后由湖南中固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转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尚未移出厂区处置，无危废转移联单；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生活垃圾处理证明见附件7）；石墨炉涂料周转桶回收再利用（回收协议见附件10）。
依托工程	沅江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沅江第二污水处理厂又名经开区污水处理厂，位于沅江市南洞庭湖大道南侧，石矶湖东侧白泥湖村。工程用地84164.73m ² （合126.24亩）。总规模60000m ³ /d，分期建设，近期2018年：30000m ³ /d，远期2030年30000m ³ /d。工程配套建设排水管道约100465m。服务范围为整个沅江城区中部、南部，以及西部。	/

表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备注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1	中频铝壳保温炉	KGPS6	台	电加热	1	1
2	中频铝壳保温炉	KGPS1.5	台	电加热	1	1
3	中频铝壳保温炉	KGPS0.75	台	电加热	1	1
4	中频铝壳保温炉	KGPS0.5	台	电加热	1	1
5	吊钩式抛丸清理机	Q378	台	/	1	1
6	吊钩式抛丸清理机	Q316	台	/	1	1
7	箱式淬火炉	Z3080	台	/	1	1
8	打磨机	/	台	/	1	1
9	数控模具加工中心	VMC850	台	/	2	2
10	数控模具加工中心	P857	台	/	1	1
11	卧式车床	CW61125B	台	/	1	1
12	数控移动式刨床	BK60125	台	/	1	1
13	牛头刨床	B665	台	/	1	1
14	普通车床	/	台	/	6	6
15	摇臂钻床	Z3050*16A	台	/	1	1
16	立式钻床	Z3732	台	/	1	1
17	镗床	C110	台	/	1	1
18	万能升降台铣床	XA6132	台	/	1	1
19	数控机床	CYK360	台	/	2	2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设计消耗量	备注	调试期间消耗量	单位
1	球铁、硅铁、 锰铁、生铁	t/d	36.67	外购，不使用废钢铁。	30	t/d
2	石英砂	t/d	40	其中砂处理回收利用 8233t/a	30	t/d
3	水玻璃	t/d	4	其中砂处理回收利用 1000t/a	3	t/d
4	脱模剂	t/d	0.0016	一种涂料，用于脱模	0.001	t/d
5	树脂	t/d	0.0016	用于浇注	0.001	t/d
6	增碳剂、除渣剂、 球化剂	t/d	0.0033	添加剂	0.002	t/d
7	润滑油、乳化液、 液压油	t/d	0.0033	用于机加工	0.003	t/d
8	焊条	t/d	0.0012	用于焊接	0.001	t/d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来源于城市自来水，用水量约为 23.5t/d。排水设计采用雨污分流制，食堂餐饮废水进入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由污水管网进入沅江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资江分河（污水管网接入证明见附件 6）。

本项目水量平衡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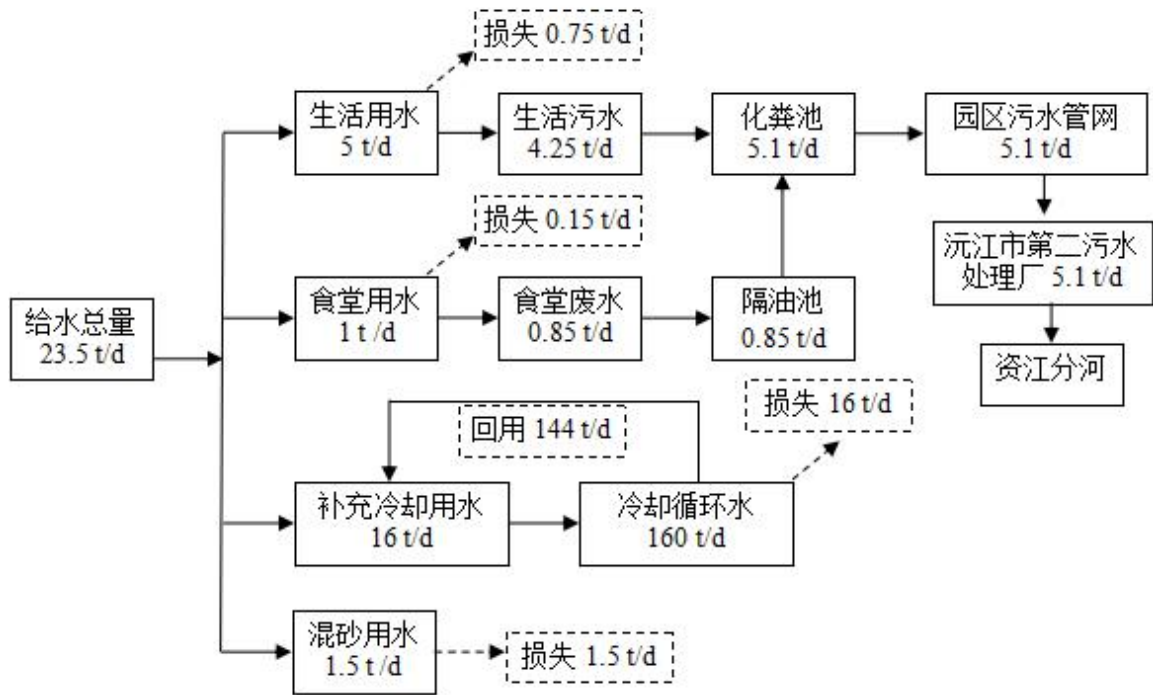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d）

本页以下空白

3.5 生产工艺

(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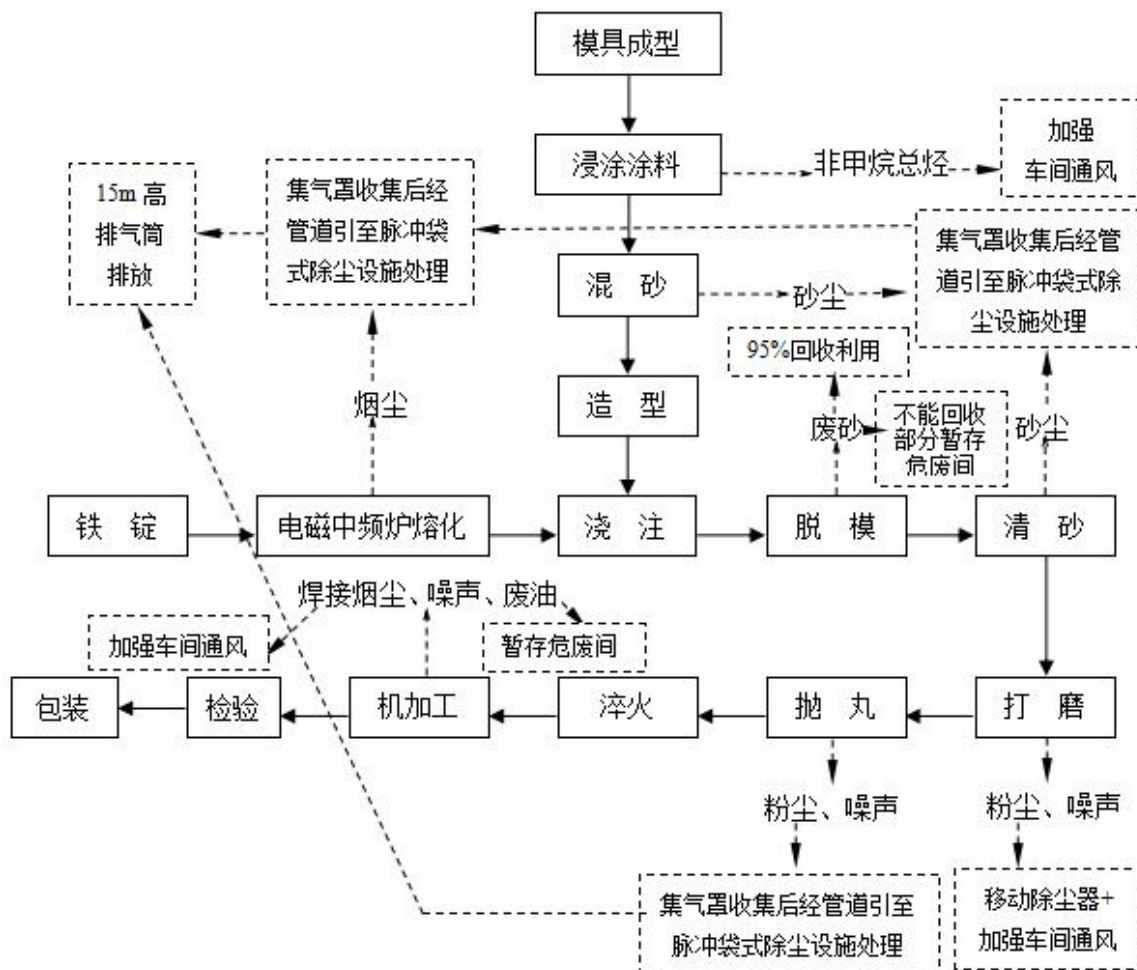


图 3-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根据客户要求设计模具，然后用外购的木料（半成品）制模，然后浸涂一层一定厚度的涂料，自然干燥后用作脱模剂。同时将石英砂、膨润土（粘结剂）和少量的其他材料按一定比例送入混砂机中，加适量的水充分混合后准备造型用，主要用于铸铁件，旧砂回用率很高，约达到 95%以上，所以新石英砂加入量很少。将混合好的型砂和模具放入砂箱中人工压实后，将模具取出。

接着将铁锭加入到电磁中频炉中，通电加热到浇铸温度出炉，再将合格的铁溶液倒入提前造好的型腔内，然后经冷却到 300 摄氏度以下的铸件从型砂中取出后进行吹砂，使工件的表面获得一定的清洁度和不同的粗糙度。然后将铸件表面打磨去毛刺，再对工件进行抛丸处理，去除工件表面的氧化铁皮，并使工件产生一定的粗糙度，抛丸在抛丸机内密封进行。抛丸后进行淬火，淬火是将铸造件放入到箱式淬火炉内，通过电加热缓慢加热到一定温度，温度控制在 650-900℃，保持足够时间，然后以适宜温度冷却，改善或消除铸件在铸造过程中造成的各种组织缺陷以及残余应力，防止工件变形、开裂，并且软化工件以便后续加工工序。淬火加工成铸件后根据客户需求机加工成相应的半成品或成品，检验合格后包装外售。本项目不进行喷漆等表面处理。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发[2015]52号）文件，建设情况基本与环评报告中内容一致，未发生重大变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电磁中频炉冷却水循环利用，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

(1)混砂用水

本项目混砂工序中需将石英砂、水玻璃、水等按一定比例搅拌均匀。该工序无废水产生。

(2)冷却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电磁中频炉需采用冷凝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凝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由于蒸发损耗原因，仅需定期补充新鲜水。

(3)生活废水

本项目投入生产后，职工定员 40 人，内设职工宿舍，生活废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沅江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4)食堂废水

本项目内设食堂。食堂餐饮废水进入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由污水管网进入沅江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项目废水污染物治理措施见表 4-1。

表 4-1 废水污染物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生活废水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4.25 t/d	化粪池预处理	沅江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2	食堂废水	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	0.85 t/d	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	沅江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电磁中频炉熔炼产生的烟尘；模具浸涂涂料自然干燥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混砂、清砂工序产生的砂尘；打磨、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以及食堂油烟废气等。

项目淬火炉电加热成型铸件，不添加其他物质，因此只有热空气产生，无废气产生，热气通过排气筒排出。

(1)熔炼烟尘

电磁中频炉在熔炼废铁时由于金属中含有各种杂质，因此会产生一定量的烟尘和废气。熔炼烟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引至脉冲袋式除尘设施处理，然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大气稀释扩散，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模具浸涂涂料后需自然干燥，温度远小于涂料中有机物气化挥发的温度，在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加强通风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混砂、清砂粉尘

本项目在混砂、清砂等工序会产生粉尘。在粉尘产生处上方设置集气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使用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然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4)打磨粉尘

本项目须将铸件表面打磨去毛刺，打磨机打磨过程有粉尘产生，产生量很小。微小粉尘颗粒主要弥散于空气中，属无组织排放。企业及时清除散落周围的粉尘，同时加强车间通风。

(5)抛丸粉尘

铸件加工过程中需要以抛丸的方式对铸件进行处理。抛丸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抛丸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使用脉冲布袋除尘器收尘，然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6)焊接烟尘

项目加工过程中会采用焊接工艺，焊接工序中将产生焊烟废气。企业在加工过程中，加强焊接车间通风。

(7)食堂油烟

本项目员工 40 人，项目设置集中式的食堂，食堂使用液化石油气属清洁能源但运行会产生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油烟通道排放，经大气稀释扩散，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表 4-2 废气污染物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1	熔炼	烟尘	由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引至脉冲袋式除尘设施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排放
2	浸涂涂料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3	混砂、清砂	砂尘	在砂尘产生处上方设置集气罩，砂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使用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排放
4	打磨	粉尘	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5	抛丸	粉尘	设置集气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使用脉冲布袋除尘器收尘，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排放
6	焊接	/	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7	食堂油烟	油烟	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油烟通道排放	有组织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电磁中频炉、抛丸清理机、打磨机、车床、钻床、镗床、刨床、铣床、数控机床等机械设备的运转噪声。通过对设备基础安装隔声、消声、减振装置；车间墙体、门窗隔声；距离衰减、绿化等。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清砂工序产生的废型砂，熔炼产生的废渣，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废铸铁屑，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机加工产生的废油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其中废油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固废为一般生产生活固废。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原则。95%废型砂回收用作铺路材料，不能回收部分暂存危废间，待一定数量后交由湖南中固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转处置；电炉渣收集后外售给沅江市富凯建筑垃圾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回炉砂回收协议见附件3）；机加工环节产生的废铸铁屑和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可以回收利用，不外排；废油由容器收集后厂内暂存，待一定数量后由湖南中固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转处置（危险废物接纳意向书见附件4）；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生活垃圾处理证明见附件7）；石墨炉涂料周转桶回收再利用（回收协议见附件10）。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4-3。

表4-3 固废产排情况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采取的处理措施
1	脱模	废型砂	198 t/a	95%废型砂回收用作铺路材料，不能回收部分暂存危废间，待一定数量后交由湖南中固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转处置
2	炉熔	废渣	1000 t/a	外售给沅江市富凯建筑垃圾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3	机加工	废铸铁屑	30 t/a	回收利用，不外排
4	除尘	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38 t/a	回收利用，不外排
5	机加工	废油	0.7 t/a	暂存在厂内危废暂存库，待一定数量后交由湖南中固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转处置
6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5 t/a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7	涂料	石墨炉涂料周转桶	/	回收利用，不外排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5538 万元，其中环保 9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6%，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污染类型	污染物	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金额
废气	电磁中频炉烟尘	脉冲袋式除尘装置+15m 高排气筒	20 万元
	涂料干燥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1 万元
	混砂、清砂沙尘	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装置+15m 高排气筒	6 万元
	打磨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	1 万元
	抛丸粉尘	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装置+15m 高排气筒	6 万元
	焊接烟尘	加强通风	2 万元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2 万元
废水	冷却水	冷却循环水池	4 万元
	生活污水	化粪池	2 万元
	食堂废水	油水分离器、化粪池	2 万元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收集场所	2 万元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库	6 万元
	生活垃圾	垃圾箱、垃圾站	1 万元
噪声	设备噪声	布局合理，选用低噪音设备，减振隔振措施，加强设备维护，植树等	9 万元
绿化	/	厂区及其厂界周围种植花草树木	23 万元
管理	/	制定环境管理制度	3 万元
合计			90 万元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三同时”验收要求与现场实际情况对比详见表 4-5。

表 4-5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1	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对“三废”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严禁“三废”不经处理直接排放。	已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对“三废”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三废”经处理后排放。	已落实

项目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2	做好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电磁中频炉烟尘必须经脉冲袋式除尘装置处理，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二级标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混砂、清砂粉尘，抛丸粉尘经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装置处理，打磨粉尘、焊接烟尘经过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的二级标准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外排。	已做好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电磁中频炉烟尘经脉冲袋式除尘装置处理，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二级标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混砂、清砂粉尘，抛丸粉尘经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装置处理，打磨粉尘、焊接烟尘经过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的二级标准要求；食堂产生的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3	按“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入沅江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已按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沅江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已落实
4	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加强厂区绿化，设置绿化隔离带，对各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建筑施工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加强厂区绿化，厂区设置绿化隔离带，对各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5	加强固废环境管理，做好工程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作。本项目产生的废型砂、熔炼废渣、废铸铁屑，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等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废油等必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要求暂存，最终外委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禁止乱堆乱弃。	已加强固废环境管理，做好工程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作。本项目产生的废型砂、熔炼废渣、废铸铁屑，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等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废油等必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要求暂存，待一定数量后由湖南中固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转处置；生活垃圾统一堆放在指定堆放点，每天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	已落实

项目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6	本工程投产后，存在环境风险隐患，必须制定行之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	本工程投入运营后，已制定具体的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应急预案备案编号：4309812019008L。应急预案备案表见附件 14）。	已落实
7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为： COD≤0.34t/a、NH ₃ -N≤0.03t/a，总量指标纳入沅江市环保局的总量管理。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为： COD≤0.0765t/a、NH ₃ -N≤0.00765t/a 总量指标纳入沅江市环保局的总量管理。	已落实

本页以下空白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和建议

5.1.1 综合结论

沅江市鑫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一万吨铸铁件加工建设项目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该项目国家产业政策和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用地性质和功能结构规划要求。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在采取严格的、切实可行的环保治理措施后，废气、废水、噪声等均可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地表水、空气、声环境质量级别。因此，本评价认为该建设项目从环保角度出发是合理可行的。

5.1.2 环评建议

1 根据“三同时”的要求，建设项目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设计、施工必须与主体建筑的设计、施工同步进行，竣工时能同时投入使用，做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2 协调好与周边单位的关系，避免产生环境纠纷。

3 搞好厂内的绿化与环境卫生，配合环保部门做好环保工作。

4 加强环境管理，明确专职的环保人员，负责项目建设前、后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

5 要求企业进一步重视清洁生产并加强清洁生产水平。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益阳市环境保护局以益环审（表）[2018]46号关于《沅江市鑫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一万吨铸铁件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见附件1。

6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益阳市环境保护局益环审（表）[2018]46号文和《沅江市鑫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一万吨铸铁件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合现行标准，项目验收监测结果执行标准如下：

6.1 废水

本项目电磁中频炉冷却水循环利用，外排废水主要为食堂污水和职工生活废水。食堂餐饮废水进入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沅江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废水执行标准见表6-1。

表 6-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L）	执行标准
废水	pH 值（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限值要求。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悬浮物	4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45	

6.2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烟尘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废气排放执行标准值见表6-2。

表 6-2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类别	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有组织废气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油烟	2.0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二级标准	烟尘	100mg/m ³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颗粒物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噪声排放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类别	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排放限值 dB (A)		
			3 类	昼间	夜间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厂界环境噪声	3 类	65	55

6.4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本项目外排建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6-4。

表 6-4 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位: t/a

类别 项目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污染物排放总量	0.34	0.03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项目、点位及频率见表 7-1。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	4 次/天，连续 2 天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点位及频率见表 7-2。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食堂油烟排气筒	油烟	5 次/天，连续 2 天
车间有组织废气排气筒	烟尘	3 次/天，连续 2 天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点位及频率见表 7-3。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2。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 1 个监测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厂界下风向 2 个监测点		

7.4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项目、点位及频率见表 7-4。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2。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厂界东侧外 1m	厂界环境噪声	2 次/天，昼、夜检测，连续 2 天
2▲厂界南侧外 1m		
3▲厂界西侧外 1m		
4▲厂界北侧外 1m		

8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验收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仪器名称 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LE204E 电子 天平, JKJC-009	0.001mg/m ³
	非甲烷 总烃	总烃, 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5 气相色谱仪, JKJC-005	0.07mg/m ³
有组织 废气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MAI-50G 红外 测油仪, JKJC-006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LE204E 电子 天平, JKJC-009	1.0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6920-1986）	FE20KpH 计, JKJC-010	0.01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LE204E 电子 天平, JKJC-00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HJ535-2009)	UV-5100 紫外 可见分光光度计, JKJC-007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2)	MAI-50G 红外 测油仪, JKJC-006	0.01mg/L
	化学 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KHCOD 消解器, JKJC-FZ-051	4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 定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LRH-150F 生化 培养箱, JKJC-051	0.5mg/L
噪声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0-3 多功能声级计, JKJC-026	/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监测取样时段内，保证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工序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
- （2）现场监测保证 2 名监测人员参加，且均持证上岗。
- （3）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采样点布设

具有代表性和可比性。

(4) 现场采样严格依据《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验收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检测的，对原因进行详细说明。

(5) 采样方法依据《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2002，水样保存依据《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 的相关技术要求，对样品分析和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监测数据经过三级审核。

(6) 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质控样品和做 10%平行双样。

本次检测平行样品，合格率为 100%，见表 8-2，质控样测定结果见表 8-3。

表 8-2 平行样检测结果

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XG181120W10102	153	3.7	20	合格
	XG181120W10103	142			
氨氮	XG181121W10102	22.4	2.6	15	合格
	XG181121W10103	23.6			

表 8-3 质控样检测结果

项目	批号	质控样测定值 (mg/L)	质控样标准值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01110	71.3	72.8±4.9	受控
氨氮	2005109	14.6	14.9±1	受控
质控样来源	环境保护部标准样品研究所			

8.3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期间要求企业保证正常生产作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2) 现场监测保证 2 名监测人员参加，且均持证上岗。

(3) 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 中的要求进行。

(4) 气态样品现场采样和测试前，仪器使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校准记录见表 8-4，有证标准物质校准，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5)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均按照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的要求进行。

(6) 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4 大气采样器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大气采样器型号	大气采样器编号	校准值 (L/min)	流量标准值 (L/min)	允许误差范围 (L/min)	结果评价
2018.11.20	崂应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JC-132	0.505	0.500	±0.025	合格
2018.11.21	崂应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JC-132	0.507	0.500	±0.025	合格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严格按照《环境噪声检测技术规范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HJ 707-2014）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监测；

(2) 现场监测保证 2 名监测人员参加，且均持证上岗。

(3) 监测时测量仪器配置防风罩，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为 5 m/s 以下时进行。不得不在特殊气象条件下测量时，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测量准确性，同时注明当时所采取的措施及气象情况。

(4)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 dB，噪声仪器校验表见表 8-5。

表 8-5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声级计校准 型号	声级计仪器 编号	检测前校准值 dB(A)	检测后校准值 dB(A)	前后差值 dB(A)
2018.11.20	AWA5680-3	JKJC-026	93.7	94.0	0.3
2018.11.21	AWA5680-3	JKJC-026	93.8	94.0	0.2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分析

2018年11月20日至11月21日，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全厂设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并已建成和投产使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产量 (台、套)/年	实际产量 (台、套)/天	生产负荷 (%)
2018.11.20	轴座	70000	180	77.1
2018.11.21		70000	185	79.3
2018.11.20	轴承	70000	185	79.3
2018.11.21		70000	180	77.1
2018.11.20	连杆	70000	190	81.4
2018.11.21		70000	185	79.3
2018.11.20	皮带轮	70000	182	78.0
2018.11.21		70000	190	81.4
2018.11.20	齿轮盘	70000	185	79.3
2018.11.21		70000	188	80.6
2018.11.20	齿轮盘	60000	165	82.5
2018.11.21		60000	160	80.0
2018.11.20	连杆器	60000	162	81.0
2018.11.21		60000	165	82.5
2018.11.20	阀栏盘	60000	160	80.0
2018.11.21		60000	165	82.5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期间，我公司对污水处理站该项目生活废水总排放口实施了监测，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见表 9-2。

表 9-2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mg/L, pH 值: 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 需氧量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氨氮	动植 物油	
生活 废水 总排口	2018. 11.20	第 1 次	7.17	46	153	30.7	22.1	3.52	
		第 2 次	7.16	55	159	30.9	21.6	4.06	
		第 3 次	7.19	67	161	32.3	24.0	3.51	
		第 4 次	7.13	63	146	29.2	20.6	4.07	
	日均值及范围		7.13~7.19	58	155	30.8	22.1	3.79	
	2018. 11.21	第 1 次	7.18	53	149	29.4	22.4	3.69	
		第 2 次	7.14	57	152	29.5	21.5	4.11	
		第 3 次	7.21	62	157	31.6	22.9	3.61	
		第 4 次	7.19	48	141	28.0	20.3	3.84	
	日均值及范围		7.14~7.21	55	150	29.6	21.8	3.81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45	10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注：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限值要求。

由表 9-2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活废水总排口监测点位中：pH 值范围为 7.13~7.21(无量纲)，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最大值分别为 161mg/L、32.3mg/L、67mg/L、24.0mg/L、4.11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9.2.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1) 监测期间，我公司对该项目食堂油烟排气筒监测点的油烟实施了监测，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见表 9-3。另外对车间生产有组织废气排气筒的烟尘实施了监测，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见表 9-4。

表 9-3 项目食堂油烟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折算工 作灶台 个数	检测项目	油烟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食堂 油烟 排气筒	2018.11.20	3.7	废气量 (m ³ /h)	965	1037	924	1006	1097	/	/
			实测浓度 (mg/m ³)	4.07	4.37	3.95	4.07	3.86	/	/
			折算浓度 (mg/m ³)	0.53	0.61	0.49	0.55	0.57	0.6	2.0
			数据核验	有效	最大值	有效	有效	有效	/	/
	2018.11.21	3.7	废气量 (m ³ /h)	1064	1129	1173	937	984	/	/
			实测浓度 (mg/m ³)	4.04	3.99	3.75	4.12	4.00	/	/
			折算浓度 (mg/m ³)	0.58	0.61	0.59	0.52	0.53	0.6	2.0
			数据核验	有效	有效	有效	最大值	有效	/	/

注：1.现场采样时间为沅江市鑫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食堂正常作业期间；

2.沅江市鑫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食堂油烟排气筒高度为 10m；

3.沅江市鑫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食堂排气罩总投影面积为 4.05m²，折算工作灶头个数依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 4.1 要求计算；

4.五次采样分析结果之间，其中任何一个数据与最大值比较，若该数据小于最大值的四分之一，则该数据为无效值，不能参与平均值计算；

5.标准参考《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的标准限值。

由表 9-3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食堂油烟排气筒油烟折算浓度平均值为 0.6，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的标准限值。

表 9-4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车间 有组织 废气 排气筒	2018.11.20	标干风量 (m ³ /h)		5821	5994	5726	/
		烟尘	实测浓度 (mg/m ³)	5.47	5.08	4.84	100
			排放速率 (kg/h)	0.032	0.030	0.028	/
	2018.11.21	标干风量 (m ³ /h)		5783	5915	5826	/
		烟尘	实测浓度 (mg/m ³)	5.05	4.38	6.30	100
			排放速率 (kg/h)	0.029	0.026	0.037	/

注：1.标准参考《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二级标准。

2.排气筒高度为 15m。

由表 9-4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车间有组织废气排气筒烟尘浓度最大值为 6.30mg/m³，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二级标准。

2) 监测期间，我公司对该项目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2 个监测点的无组织废气实施了监测，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见表 9-5、9-6。

表 9-5 项目地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监测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厂界上风向 1	2018.11.20	11.5	100.5	北	0.6
	2018.11.21	12.1	100.4	北	0.9
厂界下风向 2	2018.11.20	10.9	100.6	北	0.8
	2018.11.21	11.6	100.5	北	0.7
厂界下风向 3	2018.11.20	11.3	100.5	北	1.1
	2018.11.21	10.4	100.6	北	0.8

表 9-6 项目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厂界上风向 1	2018.11.20	0.159	0.148	0.156	0.36	0.48	0.57
	2018.11.21	0.163	0.155	0.149	0.42	0.53	0.44
厂界下风向 2	2018.11.20	0.197	0.203	0.218	0.83	0.92	1.03
	2018.11.21	0.215	0.211	0.207	0.97	0.89	0.95
厂界下风向 3	2018.11.20	0.242	0.231	0.224	1.06	1.13	1.14
	2018.11.21	0.236	0.249	0.243	0.92	1.21	1.08
标准限值		1.0			4.0		

注：标准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由表 9-6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上风向、下风向 3 个监测点位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分别为 0.249mg/m³、1.21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9.2.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期间，我公司根据噪声源分布情况，在厂区周围设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并对西南面和西面居民点设置监测点位。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见表 9-7。

表 9-7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LeqdB (A)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厂界东侧外 1m	2018.11.20	55.1	43.2	65	55	是
	2018.11.21	54.3	42.6	65	55	是
2▲厂界南侧外 1m	2018.11.20	53.9	41.5	65	55	是
	2018.11.21	54.8	42.9	65	55	是
3▲厂界西侧外 1m	2018.11.20	57.3	44.5	65	55	是
	2018.11.21	56.6	45.7	65	55	是
4▲厂界北侧外 1m	2018.11.20	54.5	42.6	65	55	是
	2018.11.21	56.6	43.8	65	55	是

注：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由表 9-7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东、南、西、北）4 个监测点位中测得昼间最大噪声为 57.3dB，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5.7dB，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9.2.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核算

按排放标准计算总量，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废水外排量为 1530m³/a。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为 COD≤0.34t/a，NH₃-N≤0.03t/a。总量指标纳入沅江市环保局的总量管理。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1530 \times 50 \times 10^{-6} = 0.0765 \text{ t/a}$

氨氮排放量为： $1530 \times 5 \times 10^{-6} = 0.00765 \text{ t/a}$

沅江市鑫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一万吨铸铁件加工建设项目实际排放量指标比较详见表 9-8。

表 9-8 验收实测值与总量控制指标对比一览表 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t/a)
水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	0.0765	50mg/L*	0.34
	氨氮	0.00765	5mg/L*	0.03

备注：*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执行。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验收监测及检查结论

本验收监测报告主要是针对 2018 年 11 月 20 日至 11 月 21 日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10.1.1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活废水总排口监测点位中：pH 值范围为 7.13~7.21(无量纲)，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日均最大值分别为

161mg/L、32.3mg/L、67mg/L、24.0mg/L、4.11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10.1.2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食堂油烟排气筒油烟折算浓度平均值为0.6，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的标准限值。该项目车间有组织废气排气筒烟尘浓度最大值为6.30mg/m³，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二级标准。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上风向1个、下风向2个监测点位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分别为0.249mg/m³、1.21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0.1.3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东、南、西、北）4个监测点位中测得昼间最大噪声为57.3dB，夜间最大噪声值为45.7dB，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10.1.4 固体废物检查结果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清砂工序产生的废型砂，熔炼产生的废渣，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废铸铁屑，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机加工产生的废油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其中废油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固废为一般生产生活垃圾。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原则。95%废型砂回收用作铺路材料，不能回收部分暂存危废间，待一定数量后交由湖南中固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转处置；电炉渣收集后外售给沅江市富凯建筑垃圾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机加工环节产生的废铸铁屑和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可以回收利用，不外排；废油由容器收集后厂内暂存，待一定数量后由湖南中固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转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

部门及时清运处理，石墨炉涂料周转桶回收再利用。

10.1.5 污染物总量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外排，批复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leq 0.34t/a$ ， $NH_3-N\leq 0.03t/a$ 。总量指标纳入沅江市环保局的总量管理。根据现场实际核查，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leq 0.0765 t/a$ ，氨氮 $\leq 0.00765 t/a$ ；总量合格排放。

10.2 总体结论

沅江市鑫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一万吨铸铁件加工建设项目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经现场检查和采样监测，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结果，固废处置措施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要求。各项环保设施均已按照环评批复的要求基本落实，企业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到位，建议对该项目予以验收。

10.3 建议

- (1) 加强企业各员工环保意识，明确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 (2) 建议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清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 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做好出入库登记。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沅江市鑫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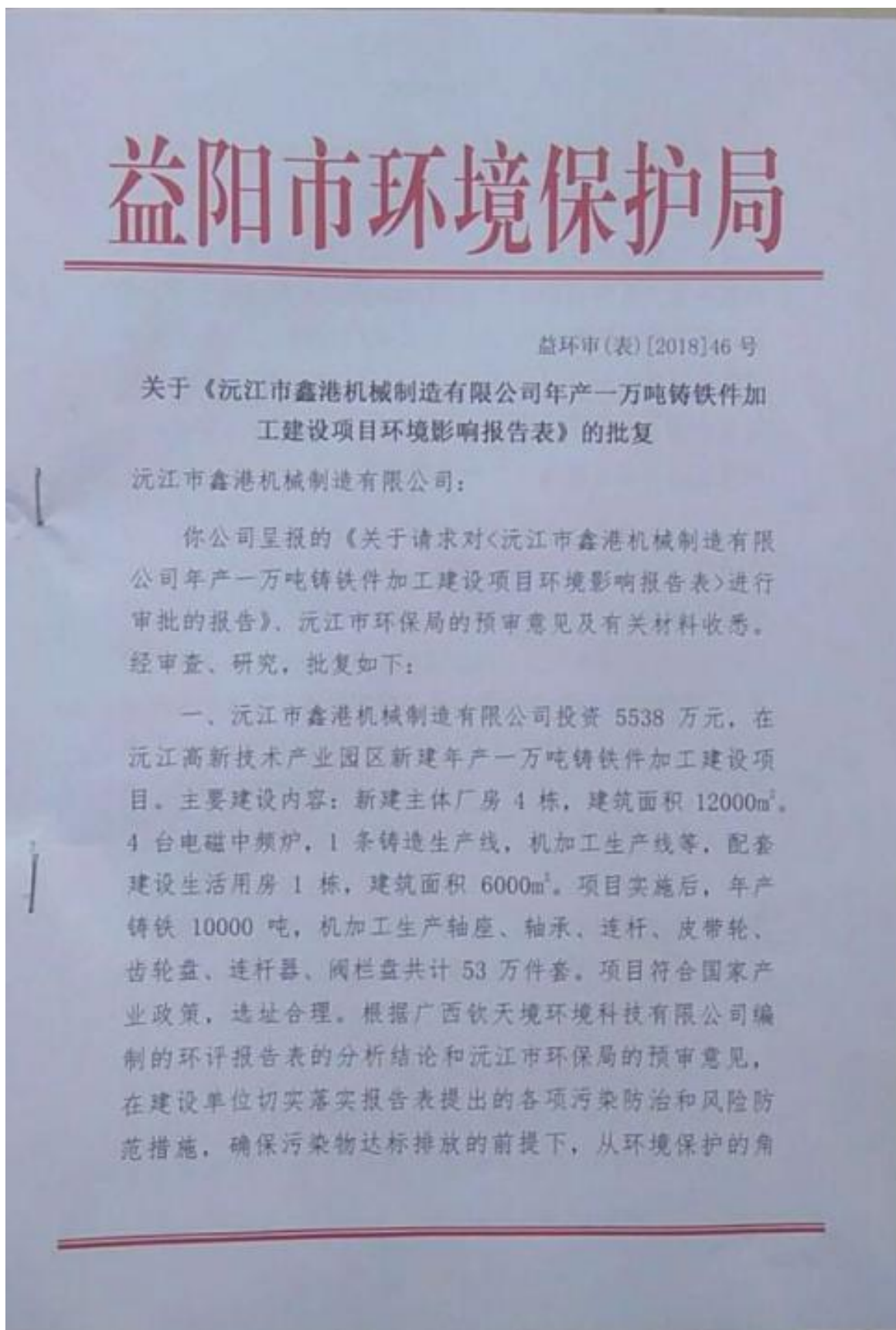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沅江市鑫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一万吨铸铁件加工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一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一万吨				环评单位	广西钦天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益阳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益环审（表）[2018]46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4年12月				竣工日期	2016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沅江市鑫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1.20:79.8%,11.21:80.3%				
	投资总概算（万元）	553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8				
	实际总投资	553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0				所占比例（%）	1.6				
	废水治理（万元）	8	废气治理（万元）	38	噪声治理（万元）	9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9			绿化及生态（万元）	23	其他（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沅江市鑫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8.11.20-11.21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1530	/	/	1530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765	/	/	0.0765	0.34	/	/			
	氨氮	/	/	/	/	/	0.00765	/	/	0.00765	0.03	/	/			
	总磷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益阳市环境保护局以益环审（表）〔2018〕46 号文关于《沅江市鑫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一万吨铸铁件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度分析，我局同意沅江市鑫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一万吨铸铁件加工建设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全面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逐条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对“三废”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严禁“三废”不经处理直接排放。

（二）做好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电磁中频炉烟尘必须经脉冲袋式除尘装置处理，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二级标准后通过不低于 15 m 高排气筒排放；混砂、清砂砂尘，抛丸粉尘经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装置处理，打磨粉尘、焊接烟尘经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的二级标准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外排。

（三）按“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入沅江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四）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加强厂区绿化，设置绿化隔离带，对各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建筑施工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五) 加强固废环境管理,做好工程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作。本项目产生的废型砂、熔炼废渣、、废铸铁屑,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等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废油等必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要求暂存,最终外委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禁止乱堆乱弃。

(六) 本工程投产后,存在环境风险隐患,必须制定行之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

(七)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为: $COD \leq 0.34t/a$ 、 $NH_3-N \leq 0.03t/a$, 总量指标纳入沅江市环保局的总量管理。

三、项目建成后,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沅江市环保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附件 2 营业执照

 <h1 style="text-align: center;">营 业 执 照</h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81561718389P</p>	
名 称	沅江市鑫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沅江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谭玲
注册 资 本	玖佰伍拾贰万叁仟捌佰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0年09月10日
营 业 期 限	2010年09月10日 至 2030年09月09日
经 营 范 围	金属铸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轴承制造、销售;机械零件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p>登记机关 2016 5 年 27 月 日</p> 	

附件3 回炉砂回收协议

回炉砂回收协议

出让方（甲方）：沅江市鑫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回收方（乙方）：沅江市富凯建筑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为了更利于环境保护，利旧利废，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本协议。

- 一、协议期限：自 2018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0 年 01 月 31 日止。
- 二、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各项环境保护条例及制度规定。
- 三、乙方在回收回炉砂及炉渣后，回收利用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环境保护管理标准。
- 四、回炉砂和炉渣价格及运输费用依据当时行情，另行协商解决。
- 五、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2018年1月15日

乙方（签字盖章）：

2018年1月15日

附件 4 危险废物接纳意向书



中固源环保

危险废物接纳意向书

甲方：沅江市鑫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中固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

沅江市鑫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甲方）将年产废 HW08、HW13 若干，拟委托“湖南中固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乙方）处置。


根据“湖南中固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项目许可情况，可以接纳处置上述的危险废物。

本意向书有效期自 2018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乙方在本意向书签定生效时收取甲方履约保证金人民币陆仟元整（含税），该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意向书有效期内，甲方项目建成投产后，将作为预付服务费，抵扣后续服务费，最终的服务合同将通过进一步的技术和商务谈判另行确定。

注：年产量在壹吨内不予增加处置费用，超过壹吨按 6 元/公斤计价结算；一年内免费转运次数为壹次，超过壹次按 2000 元/次支付运输费用。本意向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由双方共同签署如下：

甲方：沅江市鑫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公章）

委托代理人： 

日期： 

乙方：湖南中固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委托代理人：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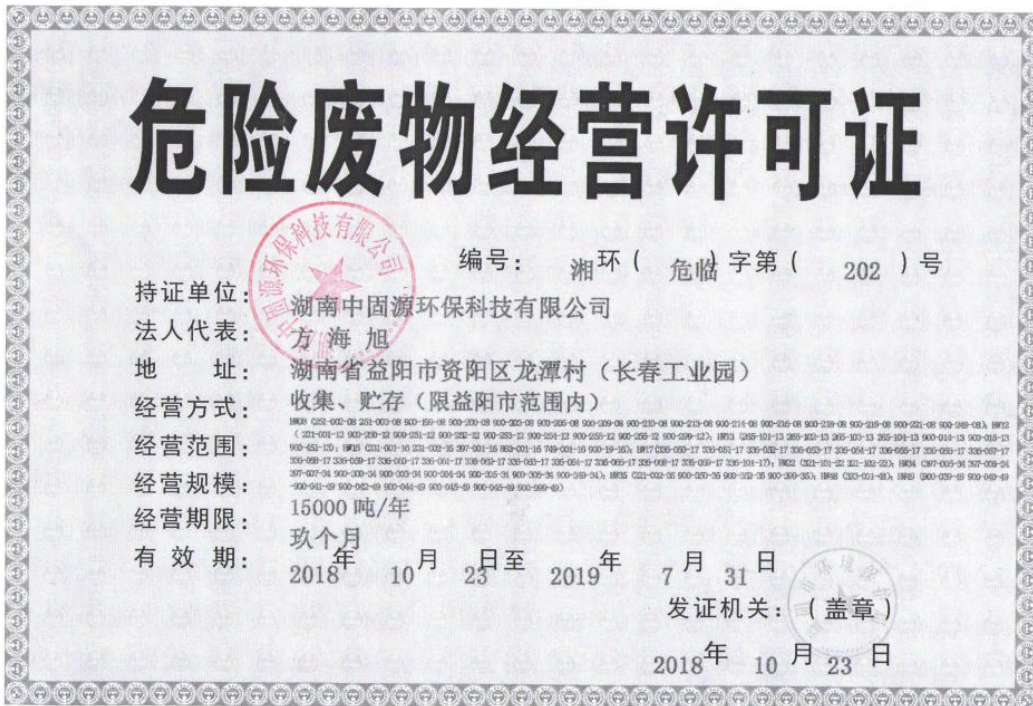
开户名：湖南中固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开户银行账号：800200077309015

附件 5 湖南中固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监制

附件 6 污水管网接入证明

证 明

兹证明沅江市鑫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建设的年产一万吨铸铁件加工建设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管网排入沅江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特此证明。

湖南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附件 7 生活垃圾处理证明



附件 8 环保投资情况表

沅江市鑫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一万吨铸铁件加工建设项目总投资 5538 万元，其中环保 9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6%，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污染类型	污染物	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金额
废气	电磁中频炉烟尘	脉冲袋式除尘装置+15m 高排气筒	20 万元
	涂料干燥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1 万元
	混砂、清砂粉尘	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装置+15m 高排气筒	6 万元
	打磨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	1 万元
	抛丸粉尘	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装置+15m 高排气筒	6 万元
	焊接烟尘	加强通风	2 万元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2 万元
废水	冷却水	冷却循环水池	4 万元
	生活污水	化粪池	2 万元
	食堂废水	油水分离器、化粪池	2 万元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收集场所	2 万元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库	6 万元
	生活垃圾	垃圾箱、垃圾站	1 万元
噪声	设备噪声	布局合理，选用低噪音设备，减振隔振措施，加强设备维护，植树等	9 万元
绿化	/	厂区及其厂界周围种植花草树木	23 万元
管理	/	制定环境管理制度	3 万元
合计			90 万元

附件 9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2018年11月20日至11月21日，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全厂设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并已建成和投产使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详见表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产量 (台、套)/年	实际产量 (台、套)/天	生产负荷 (%)
2018.11.20	轴座	70000	180	77.1
2018.11.21		70000	185	79.3
2018.11.20	轴承	70000	185	79.3
2018.11.21		70000	180	77.1
2018.11.20	连杆	70000	190	81.4
2018.11.21		70000	185	79.3
2018.11.20	皮带轮	70000	182	78.0
2018.11.21		70000	190	81.4
2018.11.20	齿轮盘	70000	185	79.3
2018.11.21		70000	188	80.6
2018.11.20	齿轮盘	60000	165	82.5
2018.11.21		60000	160	80.0
2018.11.20	连杆器	60000	162	81.0
2018.11.21		60000	165	82.5
2018.11.20	阀栏盘	60000	160	80.0
2018.11.21		60000	165	82.5

填表单位（盖章）：沅江市鑫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附件 10 石墨涂料周转桶即时回收协议

石墨涂料周转桶即时回收协议

甲方：浏阳市联诚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沅江市鑫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为了降低运营成本，达到节约资源、绿色环保、安全贮运目的及创造双赢的合作关系，双方就对石墨涂料周转桶进行回收再利用协议如下：

- 1、乙方对原材料用完了的石墨涂料周转桶保存完好。
- 2、乙方将使用后的石墨涂料周转桶不能挪用其他用途。
- 3、甲方每天固定派专人专车将石墨涂料周转桶回收。
- 4、甲乙双方在回收石墨涂料周转桶时必须建立相应回收台帐。
- 5、本协议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
2018年12月28日

乙方：
2018年12月28日

附件 11 委托函

委 托 函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委托贵公司承担“年产一万吨铸铁件加工建设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委托方：沅江市鑫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附件 12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我厂沅江市鑫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由广西钦天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8 年 5 月 23 日益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沅江市鑫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一万吨铸铁件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益环审（表）[2018]46 号）”。

2018 年 11 月，我厂沅江市鑫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生产设施及配套设施运行正常，初步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础条件。介于上述条件，我厂沅江市鑫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委托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负责沅江市鑫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一万吨铸铁件加工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所编制的沅江市鑫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一万吨铸铁件加工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里面的工程内容、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等除监测以外的其它文本内容均由我厂提供相关材料给其单位编制验收监测报告文本。我厂沅江市鑫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保证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所编制的《沅江市鑫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一万吨铸铁件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内容的真实性。如我公司对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隐瞒或者虚报相关材料，其相关法律责任由我沅江市鑫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自行承担。

沅江市鑫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盖章）



附件 13 检测公司省厅备案资质证明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湘环函〔2017〕93号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公布通过环境监测业务能力认定的社会 环境检测机构名单（第五批）的通知

各市州环保局，各相关单位：

根据省环保厅下发的《湖南省社会环境检测机构环境监测业务能力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湘环发〔2014〕39号）和《关于实施〈湖南省社会环境检测机构环境监测业务能力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有关事项的通知》（湘环函〔2015〕67号）的要求，我厅组织对6家社会环境检测机构环境监测业务能力认定申报材料进行了审查和现场核查，审核结果按规定在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官方网站上进行了公示。现将通过社会环境检测机构环境监测业务能力认定的机构名单（第五批）予以公布。

附件：通过环境监测业务能力认定的社会环境检测机构名单
（第五批）



附件：

通过环境监测业务能力


认定的社会环境检测机构名单（第五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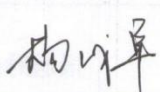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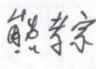
序号	机构名称	检验机构类别	机构地址	法定代表人	备注
1	湖南瑞菱环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专项检测机构	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岳塘街道宽板厂二线综合楼	何峰	
2	湖南中润恒信环保有限公司	综合检测机构	湖南省长沙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桐梓坡西路348号	刘振宇	
3	湖南省亿美有害物质检测有限公司	专项检测机构	长沙市开福区中青路1048号山河医药健康产业园第9、10栋406、407、408房	宋映陶	
4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综合检测机构	湖南省雨花区环保中路188号国际企业中心12栋501房	昌宏斌	
5	郴州环科湘南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检测机构	郴州市苏仙区郴州大道湘南学院实验大楼五、六楼，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中路188号11栋303室	罗月英	原为专项检测机构
6	湖南华中宏泰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专项检测机构	长沙市高新开发区谷苑路186号湖南大学科技园工程孵化中心一楼西区5楼501号	杨理明	原名为“湖南宏泰检测评价有限公司”，原法人人为“陈波”

备注：本次通过环境监测业务能力认定的有效期为一年。

附件 14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沅江市鑫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3098156171 8389P
法定代表人	谭 玲	联系电话	15573700087
联系人	周国庆	联系电话	13507373535
传 真	0737-2858289	电子邮箱	563641982@qq. com
地址	112° 21' 39.26" 中心经度 28° 48' 45.78" 中心纬度		
预案名称	《沅江市鑫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风险源		
<p>本单位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谭玲	报送时间	2019.1.18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9年1月21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9年1月21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4309812019008L</p>		
<p>报送单位</p>	<p>沅江市环境保护局</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p>	<p>经办人</p>	<p></p>

附件 15 验收意见

**沅江市鑫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一万吨铸铁件加工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2月25日，沅江市鑫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根据《年产一万吨铸铁件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沅江市鑫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及3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工作组现场查看并核实了本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生产规模：年产一万吨铸铁件

建设内容：总占地面积27604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铸件车间、机加工车间、仓库、办公生活楼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8年3月由广西钦天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其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于2018年5月通过了益阳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益环审（表）[2018]46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53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0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1.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本项目竣工环保总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相关资料结合现场踏勘，本项目相对环评阶段，主体建设内容基本相同，不涉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的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食堂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由污水管网进入沅江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项目熔炼烟尘经脉冲袋式除尘设施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砂尘、抛丸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设施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油烟通道排放；模具浸涂涂料废气、打磨粉尘、焊接烟尘采取加强通风等措施。

（三）噪声

项目各产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安装隔声、消声、减振装置；车间墙体、门窗隔声；距离衰减、绿化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废型砂、废油经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电炉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铸铁屑和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建设单位在运营过程中已按要求设置应急设备，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严格规范固废收集、存储、转运、处置，严禁随意堆放、丢弃，以免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项目熔炼烟尘经脉冲袋式除尘设施处理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二级标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砂尘、抛丸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设施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2的二级标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由专用油烟通道排放。熔炼烟尘、砂尘、抛丸粉尘废气经处理后共用15m排气筒排放。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沅江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至11月21日对外排污污染物的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总排口的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的最大监测结果分别为：7.21（无量纲）、161mg/L、32.3mg/L、67mg/L、24.0mg/L、4.11mg/L，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车间有组织废气排气筒烟尘最大监测结果为6.30mg/m³，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排气筒油烟平均监测结果为0.6 mg/m³，符合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3个监控点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最大监测结果为： $0.249\text{mg}/\text{m}^3$ 、 $1.21\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昼、夜间厂界四周噪声最大监测值分别为： $57.3\text{dB}(\text{A})$ 、 $45.7\text{dB}(\text{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总量控制

COD、氨氮排放量分别为 $0.0765\text{t}/\text{a}$ 、 $0.00765\text{t}/\text{a}$ ，满足环评批复（益环审（表）[2018]46号）规定的总量控制要求（ $\text{COD}\leq 0.34\text{t}/\text{a}$ 、 $\text{氨氮}\leq 0.03\text{t}/\text{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各类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得到安全处置。总体而言，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控。

六、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完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验收工作组经认真讨论，认为本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正式投入运行。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原材料采购台账，禁止使用废铁作为原材料。
- 2、完善各类环境管理制度，做好废水处理、废气处理、固废处置台账。
- 3、完善危废暂存间的建设和管理，按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和处理。

4、加强环保设施的检修、维护，对外排废水、场界噪声、废气等开展定期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验收工作组

2018年10月25日

沅江市鑫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一万吨铸铁件加工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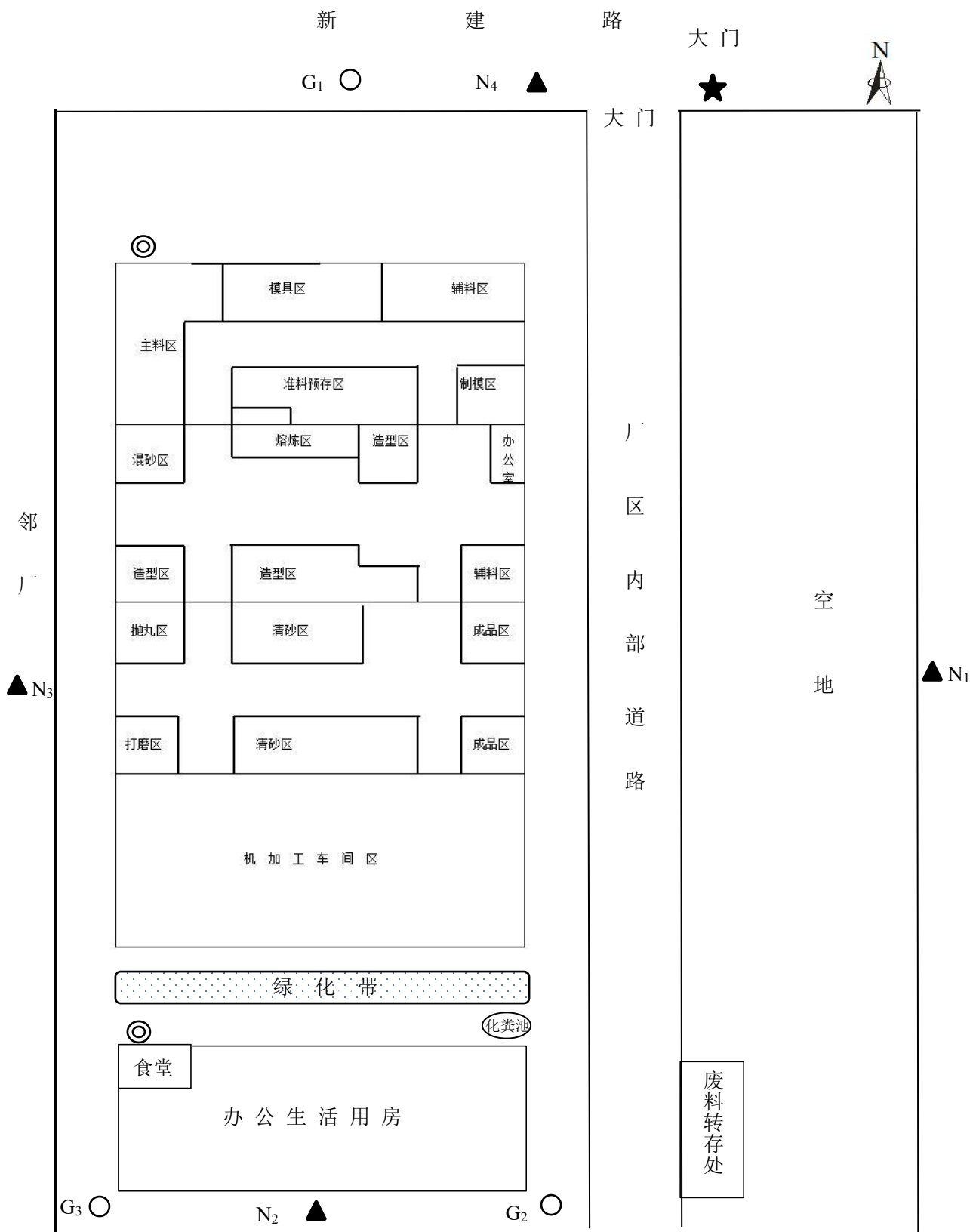
时间：

地点：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名
组长	马进安	沅江市鑫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行政部长	15575700087	432402196311260036	马进安
成员						
成员	周锋	湖南景安环保公司	工程师	18073780535	430903198704291528	周锋
成员	郭永红	岳阳环保产业协会	工程师	18890516186	430903199203011527	郭永红
成员	李心	岳阳环保协会	工程师	18207370898		李心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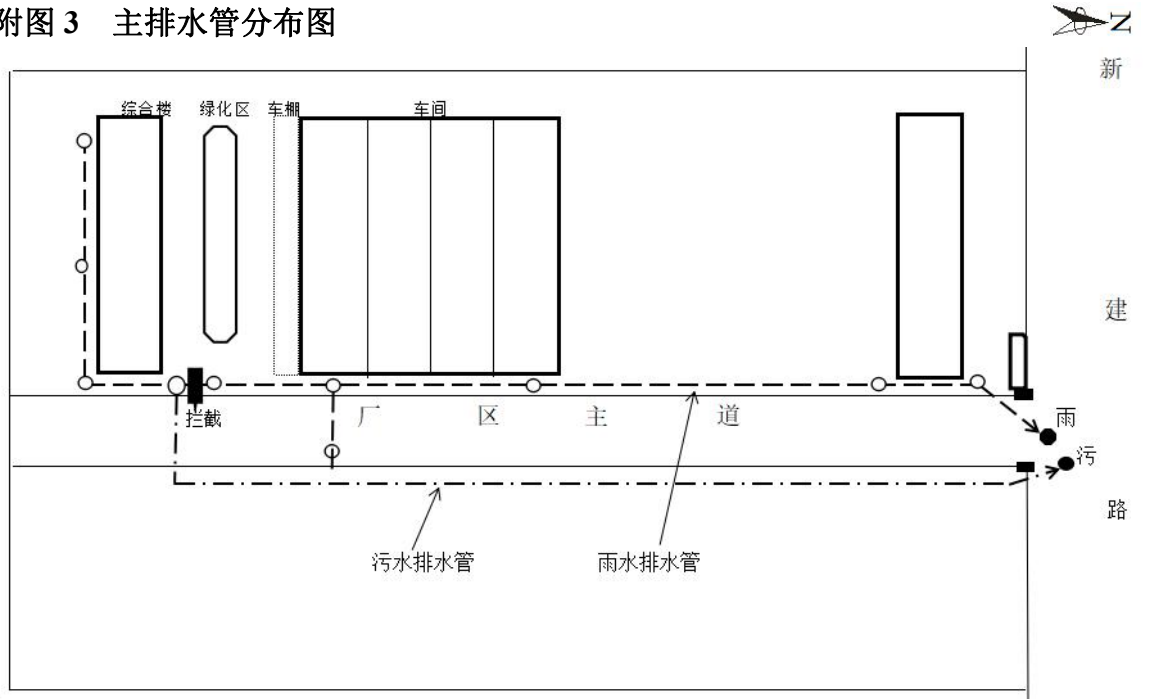
附件 16 网上公示相关资料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及现场监测点位图



注: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废水采样点; ▲ 噪声采样点

附图3 主排水管分布图



附图 4 项目部分现场照片



熔炼区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抛丸区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混砂区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移动除尘器



废料转存处



车间有组织废气排气筒



食堂油烟净化器



油水分离器



无组织废气采样图



厂区绿化



有组织废气采样图



油烟采样图